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董事調任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1. 劉業成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2. 林典譽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調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劉業成先生（「劉先生」）(i)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及 (ii) 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SBS*，*PDSM*，六十三歲，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一名於警務方面有三十四年經驗的退休公務員。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香港警務處，並於二零一八年以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身份退休。彼擁有豐富的指揮和管理經驗，在警隊逐步晉升並曾於前線警區、刑事部、訓練部、人事部、機場管理局的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警察公共關係部門、資訊系統部和水警總區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擔任監管處處長，二零一四年擔任行動處處長，最終於二零一六年成為警務處副處長(行動)。於二零一六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其授予香港警察卓越獎章 (*PDSM*)，表彰其在香港警務處的傑出表現和卓越服務。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進一步向其授予銀紫荊星章 (*SBS*)，以表彰在其三十四年的公務員工作中的傑出和卓越服務，為香港作出非凡的貢獻。

劉先生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培訓與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並參與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清華大學、哈佛大學及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領導才能發展和戰略管理課程。

劉先生就調任事宜與本公司簽訂新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開始，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劉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其董事袍金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i)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調任而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履行新職。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典譽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詠雯女士及劉業成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斌先生、唐希強先生及黃俊碩先生。